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AIBUN PHONGPHAT (中文名彭帕；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IBUN PHONGPHAT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PHAIBUN PHONGPHAT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0日8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0號，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犯行受觀察、勒戒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其於上開時、地，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於113年5月1日10時30分許，為警經其同意採尿

01 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  
0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3 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04 編號：0000000U0026）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其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6 行，堪予認定。

07 (二)檢察官已審酌被告前為合法來臺移工，另涉販賣第二級毒品  
08 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3年7月2日列為失聯狀態  
09 外國人，顯不適宜戒癮治療而為緩起訴處分等情，並載明於  
10 本案聲請書，足見檢察官已依職權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  
11 並向本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未見檢察官有  
12 何違法或濫用其裁量權之情事。從而，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  
13 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  
14 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15 許。

16 (三)至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本院已給予被  
17 告陳述意見之機會，足以保障其權利並合於正當法律程序之  
18 要求，附此敘明。

19 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沈詩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